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傅品若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傳真：(02)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06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9日衛授食字第1141416653號函公告影本1份。
(37884519_114310607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博士倫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璨睛點眼液 5%」（衛部藥輸字第027666號）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414137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璨睛點眼液 5%」（衛部藥輸字第027666號）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6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416653號函公告註銷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(含附

件)、連江縣衛生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